

第六篇投訴程序

1. 第六篇投訴表可從 www.bart.gov 下載，或向民權辦事處 (Office of Civil Rights, OCR) 索取。投訴人也可提交書面聲明，其中必須包含下列所有資訊：
 - a. 投訴人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b. 投訴人的基本資料 (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或殘疾狀況)。
 - c. 指控歧視事件發生的日期。
 - d. 導致投訴人感覺遭到歧視的事件性質。
 - e. 可能了解事件原由之人士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f. 可能已提交投訴的其他機構或法院及聯絡人姓名。
 - g. 投訴人簽名和日期。
2. 如果投訴人無法填寫投訴表，OCR 職員將協助投訴人。如果投訴人要求，OCR 會提供口語或手語翻譯員。
3. 投訴人有權直接向相關聯邦機構投訴。投訴人必須在最後指控事件發生後的一百八十 (180) 日 (曆日) 以內提交投訴。
4. OCR 會在收到投訴後十五 (15) 個工作日內展開調查。
5. OCR 將在收到投訴後三十 (3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聯絡投訴人並取得更多資訊 (若需要)。如果投訴人不能及時提供要求的資訊，OCR 可以在行政程序上結束此投訴案。
6. OCR 將在收到正式投訴後九十 (90) 天內完成調查。如果需要更多時間調查，OCR 會聯絡投訴人。調查員將撰寫書面調查報告。本報告應包括事件的簡要說明、調查結果和建議採取的糾正措施。
7.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或投訴部門將收到結案信函。雙方收到結案信函後有五 (5) 個工作日可提出上訴。如果雙方都不上訴，則投訴將正式結案。
8. 如果有需要，調查報告會轉交給相關聯邦機構。

舊金山灣區捷運處 (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會遵守 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第六篇規定，以及遵守聯邦高速公路管理局 (FHWA)、相關聯邦和州政府的法律和法規；同時，本局致力確保不因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或殘疾狀況為由，而排斥任何人參與其計劃，或否決任何人獲得服務的權益。

如認為遭到歧視，任何人可向舊金山灣區捷運處 (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民權辦事處 (Office of Civil Rights) 提交書面投訴。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投訴應在最後指控事件發生後的一百八十 (180) 日 (曆日) 以內提交。

投訴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寄至以下地址：

聯絡我們：

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ATT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300 Lakeside Drive, Suite 1800
Oakland, CA 94612
電話：(510) 874-7333
傳真：(510) 464-7587
www.bart.gov
officeofcivilrights@bart.gov

1964 年《民事權利法案》

第六篇

有關您的權利

投訴程序及

投訴表

聯邦高速公路管理局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請以第六篇規定為準

